

崑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課程獎勵要點

95年2月9日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

98年2月27日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8日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2月8日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辦理目的：為鼓勵本校教師應用網路科技與數位多媒體教學，建立本校遠距教學資產，以改進教師教學策略，提高學生學習成效，提昇教學品質，加強本校遠距教學之實力，依「崑山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資格：本校專任教師，當學年於網路大學從教務系統匯入之課程，並且放置教材連結，且有課程經營資料者。

三、獎勵辦法：

(一)教材呈現內容必須具備：

(1) 教材清楚說明學習目標、內容主題、單元名稱、學習時數、適用對象及教學大綱。

(2) 教材內容必須與課程相關，並至少提供三週份量以上之多媒體影音教材。

(二)課程依網路大學課程經營統計資料，以「學生平均張貼篇數」排序取前15名後，再以「教師張貼篇數」排序取前10名後，由「作業或問卷個數」排序評選出前5門優良網路課程。若有數據相同的課程則以下列項目順序排列取前者。

(1) 學生平均張貼篇數

(2) 教師文章篇數

(3) 作業及問卷個數

(三)前項指標內容應與課程相關，主辦單位應於評選時實際進入課程就教材及互動內容複審符合規定後始得獲獎。

(四)當學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之課程優先敘獎。

(五)每位老師每學年最多獎勵一門課程，若一位老師有多門課程符合資格，將依排序最優先者擇一獎勵，剩餘名額依排序向前遞補，必要時得從缺。

四、獎勵方式：

(一)每學年共錄取5門課程不分名次進行獎勵，未曾獲獎之完全網路課程與混合式網路課程獎勵金額各為1萬元整（由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付）及獎狀乙紙，曾獲獎之完全網路課程、混合式網路課程或網路輔助教學課程頒發獎狀乙紙。

(二)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當學年課程已領取他項獎勵金者，僅頒發獎狀乙紙。

五、本要點經網路教學推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